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總贓字第1080900392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8年度大型保字第89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示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178。本案承辦人：廖元鉅書記官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陳宏達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08/11/08~108/11/08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08/11/06

頁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098年大型保字第89號	098008166	1	腳踏車(腳踏車)	1台		發還 具領	廖志軒	台中市南屯區	